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2201708
投诉人:	Infineon Technologies AG (英飞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shengxiong lin
争议域名:	<nfineon.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Infineon Technologies AG (英飞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为: 德国 85579 瑙伊比贝尔格市坎 茈昂 1-15 号 (AM CAMPEON 1-15, 85579 NEUBIBERG, GERMANY).

被投诉人为 Shengxiong Lin, 地址为: 139 Hennessy Road, Wan Zai Qu, Hong Kong CN。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 nfineon.com。争议域名的注册机构是 GNAME.COM PTE. LTD., 地址为: 6, BATTERY ROAD, #29-02/03, SINGAPORE。

2. 案件程序

2022 年 12 月 26 日, 投诉人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下称《解决政策》)、《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下称《程序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下称“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了中文投诉书, 并选择由一位专家审理本案。2022 年 12 月 28 日, 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 确认收到了投诉人的投诉书。香港秘书处亦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向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发送电子邮件, 请求确认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 注册商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回复了有关注册信息, 并应香港秘书处的要求确认争议域名的状态。

2023 年 1 月 6 日, 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通知, 并告知本案程序于当日正式开始, 被投诉人应在 2023 年 1 月 26 日或之前提交答辩书。鉴于被投诉人未于规定答辩时间内提交答辩书, 香港秘书处于 2023 年 1 月 27 日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并于 2023 年 1 月 27 日向 Dr. Shahla F. Ali 发出专家组指定通知。Dr. Shahla F. Ali 回复香港秘书处, 同意接受指定, 并保证独立及公正地审理本案。

2023年1月27日，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确定通知，确认指定 Dr. Shahla F. Ali 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第 15(b) 条的规定，专家组应当在 2023 年 2 月 10 日或之前就本争议作出裁决。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早已在中国于第 7、9、10、16、18、21、35、37、38、39、40、42 等多类商品上广泛注册了英文“INFINEON”商标。部分商标信息列举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号	注册日	有效期	类别	核定商品/服务
1	INFINEON	G718087	1999-7-12	2009-7-12 至 2029-7-12	9	<u>电信号装置;电测量仪器;电录制装置;电子监控装置;回路断路、闭路的控制装置(电);电动开关装置;等</u>
2		51918566	2022-05-07	2022-05-07 至 2032-05-06	9	<u>断路器;晶体管(电子);照明设备用镇流器;电动调节装置;电子芯片;电涌保护器;硅外延片;稳压电源;调压器;集成电路等。</u>
3		G718087	1999-7-12	2009-7-12 至 2029-7-12	35	经营;公司管理;等
4		G718087			42	开发、生成和出租数据处理程序等
5		4893423	2009-1-14	2009-1-14 至 2029-1-13	9	<u>集成电路芯片;微处理机;半导体;芯片卡;电子感应器;电子通讯设备等</u>
6		4893422	2009-5-7	2009-5-7 至 2029-5-6	42	计算机硬件设计;计算机硬件开发;等
7		4893421	2009-4-7	2009-4-7 至 2029-4-6	35	广告;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市场研究;等
8		4931703	2008-9-28	2008-9-28 至 2028-9-27	9	<u>电信号装置;电测量仪器;计数器(电);电录制装置;电子监控装置;回路断路、闭路的控制装置(电);电动开关装置;数据处理程序(已录制);等</u>
9		4931702	2009-3-14	2009-3-14	35	工商管理辅助;等

				至 2029-3-13		
10		4931701	2009-5-14	2009-5-14 至 2029-5-13	42	数据处理程序的开发等

投诉人声称,投诉人在注册如上商标后一直在中国持续进行使用,成功地为汽车、工业等领域提供了全面的半导体设计解决方案。

争议域名<nfineon.com>于 2022 年 11 月 27 日注册。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及商号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是一家世界领先的半导体解决方案制造商，于 1999 年 4 月 4 日成立于德国慕尼黑，公司官网为 <https://www.infineon.com>。2021 财年（截止 9 月 30 日），公司的销售额达 110 亿欧元，在全球范围内拥有约 50,280 名员工。英飞凌的分支机构在遍布世界各大洲，包括美国、欧洲、中东、非洲、日本、亚太地区、印度等。

投诉人曾为西门子集团旗下的半导体制造部门，于 1999 年独立，进入中国市场的时间为 1995 年。投诉人研发和生产了一系列适用于中国市场的产品，建成了一条融合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支持等多方面的工业链条。2020 财年中，中国市场对公司销售额的贡献超过 20 亿欧元。投诉人在上海和西安都设立了研发中心，其位于无锡和苏州的工厂则为中国和世界其它市场生产高端芯片产品。此外，投诉人还以北京、上海、深圳和香港作为中心，在中国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网络。

投诉人声称如今，INFINEON 商标已经在世界范围内积累了高价值的商誉和知名度。早在 2006 年 12 月 19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06)杭民三初字第 44 号民事判决中就认为：“原告（Infineon Technologies AG）公司在电子产品行业享誉已久，‘Infineon 英飞凌’商标在中国境内的各种媒体上也频繁出现”。中国国家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 2014 年 11 月 28 日对“infineon-igbt.cn”域名争议做出的决定[案件编号：CND -2014000020140000 74]。

1999 年投诉人就注册了<infineon.com>域名，并通网站 www.infineon.com 面向全球公众进行推广和宣传。2001 年，投诉人进一步注册了<infineon.com.cn>域名，通过网站 www.infineon.com.cn 面向中国公众进行推广和宣传。

投诉人声称,争议域名“nfineon.com”由作为顶级域名的.com 和二级域名“nfineon”组成，但是起区别作用的显著部分是二级域名“nfineon”，与投诉人

的商标“infineon”相比，仅仅少了首字母“i”，但“nfineon”与“infineon”相比，读音却没有变化，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infineon”依然极其相似。由于投诉人拥有在先域名“infineon.com”，而争议域名“nfineon.com”与投诉人域名十分相似，消费者很容易将被投诉人网站识别为投诉人的网站，进而构成混淆误认。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权利或不具备合法权益

投诉人认为由于“infineon”是投诉人独创的商标，本身不含有任何含义，因此和他人商业标识相重合的概率非常低。被投诉人不享有任何含有“infineon”字样的注册商标，也不对“infineon”标识享有任何其他合法权益。投诉人作为“infineon”的在先注册商标权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该注册商标，也从未与被投诉人有任何商业上的往来。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iii. 争议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声称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对应的网站 <http://www.nfineon.com/>中销售断路器等产品，与投诉人在先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相同，很容易引起混淆。根据被投诉人网站中的介绍，被投诉人主要研发和生产“电动机保护断路器”和“交流接触器”等商品，而投诉人在先注册的第 51918566 号以及第 4931703 号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就包括“断路器”等商品，且投诉人产品的消费群体也包含断路器等厂商。

投诉人认为如前所述，投诉人的“Infineon”商标及商号具有很高的知名度，也具有很强的显著性，与他人商业标识重合的概率非常低。而被投诉域名“nfineon.com”与投诉人域名“infineon.com”相比仅仅相差一个不发音的首字母，让人很难相信争议域名为被投诉人所独创。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是为了攀附投诉人商标及商号的知名度，故意注册近似的域名，以便牟取不当利益。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被投诉人并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

5. 专家组意见

程序所使用的语言

按规定本程序所使用的语言，应与被投诉人和有关注册商就争议域名签订的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言一致，即为中文。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的规定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认定投诉人通过注册及使用获得了 “Infineon” 商标的权利。

先前的 UDRP 案例表明当某商标是某域名的具有甄别特征的一部分时，该域名被认为与此商标具有混淆性相似。

本案中，本案争议域名是<nfineon.com>. 除去其中代表顶级域名的<.com>，可识别部分只剩下 “nfineon”，与投诉人的商标 “infineon” 相比，仅仅少了首字母 “i”，但 “nfineon” 与 “infineon” 相比，读音却没有变化，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 “infineon” 依然极其相似。由于投诉人拥有在先域名 “infineon.com”，而争议域名 “nfineon.com” 与投诉人域名十分相似，消费者很容易将被投诉人网站识别为投诉人的网站，进而构成混淆误认。

毫无疑问，被投诉人对投诉人有着明确的认知，被投诉人通过争议网站误导消费者相信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存在关联关系。

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性相似。鉴于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完成了其在政策第 4(a)条下的第一项举证责任。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为 “Infineon” 商标和商号之合法权利人，指被投诉人未曾拥有任何与 “Infineon” 有关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或商号权。

鉴于 “Infineon” 是投诉人独创的商标，本身不含有任何含义，因此和他人商业标识相重合的概率非常低。被投诉人不享有任何含有 “Infineon” 字样的注册商标，也不对 “Infineon” 标识享有任何其他合法权益。投诉人作为 “Infineon” 的在先注册商标权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该注册商标，也从未与被投诉人有任何商业上的往来。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并未于答辩期限前提供其就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的证据。因此，专家组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未就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而且《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c) 条列举的情况亦不存在。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ii) 条的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足以证明其拥有“Infineon”注册商标。投诉人的 Infineon 商标在全球（包括中国）有极强的显著性及知名度，因此，被投诉人在 2022 年注册争议域名时不可能不知晓投诉人的 Infineon 商标。先前的专家组依 UDRP 判定在注册域名时对投诉人的权利有认知构成恶意。（见 eBay Inc. 诉 Sunho Hong, WIPO 案号 D2000-1633（“被投诉人实际知道或推定知道投诉人商标权视为支持恶意的一个因素”）和 E. & J. Gallo Winery 诉 Oak Investment Group, WIPO 案号 D2000-1213（“被投诉人明知或应知投诉人商标权应被视为恶意”）。

域名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具有恶意。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对应的网站 <http://www.nfineon.com/> 中销售断路器等产品，与投诉人在先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相同，很容易引起混淆。HKIAC 第 DCN-2000947 号裁定也确认了被投诉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鉴于以上理由，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完成了其在政策第 4(a) 条下的第三项举证责任。

6. 裁决

既然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 条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其投诉应当获得支持。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i) 条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须将争议域名 <nfineon.com> 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Dr. Shahla F. Ali

日期：30/1/2023